



妈妈
□慕容真真

每次回来
你都不在
我在远方想你的鬓发
你温柔无声的笑
妈妈

每次回来
你都不在
看着我的是冰冷的墓碑和松柏
我还要经过多少个站台才能看见你在
我还要走过多少山水才能看见你在

所有的欢喜和悲哀
妈妈
我是为了你
而存在

你一直都在

仿佛你一直都在
仿佛你从未曾离开
我的泪水有时落下来
我的梦
我蜂鸟一样微小的梦
从来都只有您喝彩

你一直都在
我的发为你而白
我的血为你蓬勃
斑斓 奔流到海

为了寻找更好的世界

□罗允常

由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组织实施的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4月21日发布。调查显示2013年我国国民人均纸质图书的阅读量为4.77本,比2012年增加0.38本,连续7年稳步提升。算上电子书2.48本的阅读,共计不到8本。此次调查结果显示,2013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57.8%,较2012年的54.9%上升2.9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率为50.1,首次超过半数,比上年增加了9.8个百分点,(成年国民每日读书时间不足14分钟)远低于韩国11本,法国20本,日本40本,以色列64本。新闻研究院魏玉山院长介绍,超九成有数字阅读行为的国民是49岁以下的群体,中青年群体是数字化阅读方式主力军,从调查中显示,阅读电子书后不再购置其纸质版。

众多的“低头族”频频出现,手机、平板成了必不可少的出行伴侣。但也有使用专门的电子书阅读器的,据使用者说,为了逼自己看书,才买了电子阅读器。用手机刷刷微博和使用电子阅读器,感觉好像也没看到多少有用的,改变了阅读方式不得不引人思考:读书时间哪里去了?

笔者平时生活中有意识接触了一些市民,发现很多市民都抱怨没有时间读书。提起读书,一位银行工作的陈女士,略显恍惚地说:“好长时间没有读书了。每天上班忙工作,下班忙家务,忙孩子,有点时间基本就是用手机刷刷微博,聊聊微信,看看新闻,玩玩游戏。”

“天天都上网东逛逛,西逛逛,时间就没有了,不小心淘个宝,两三个小时就过了。”全职太太林女士感慨道。“看书对我来说,已经很遥远了,我的生活就是跟机器打交道,编代码编得头痛,真没有心情看书了。下班回家也就是打打游戏,看看电视。”一王姓工人显得有些无奈。

吹去一堆泛黄书籍上的灰尘,“忙”与“累”也有另一番场景。一些人沉迷于觥筹交错,迎来送往,满烟酒味,毫无书卷气,不少人心为物役,铁了心做“物质的短暂情人”,将心与读书世界隔离开来,如此一来,非但不能长精神,还要“长疾病”。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调查数据显示,实际上感叹读书少的人群中,有70.5%的人是希望静下心来读几本书的。刘维涛认为当今聚焦转型社会“过度现实”,不只是“80”、“90”后的年轻人,整个国家都处在负重爬坡的状态,经济转型升级,社会转型发展接踵而至的变化,让人的不确定性和不安全感成为普遍情绪。因此尽管物质生活已大大改善,生活方式却未有太大改观,与此相映照的是人们对精神追求的忽视丢失,它可能被人们丢失在狂奔向前的路上。我们曾经历过物质的匮乏,在那些特殊的年代里,一切都可被视为“精神”。改革开放,解放的思想,也是利益。然而只信“经济挂帅”、“金钱至上”,精神逐渐被我们丢失在艰苦跋涉的路上。转型期高昂的生活成本,社会结构的不合理配置,使得“奴”成为一个恼人的词尾,房奴、车奴、卡奴……不是我们膜拜物质,而是物质限制我们。

社会阅读,无论是践行群众路线,还是核心价值观,以及对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来说,都是重要或比较重要的。因目的都是为了寻回中国人心灵家园中“丢失的一角”,畸低的国民阅读率徘徊不前。《人民日报》5月8日刘维涛文)

宋人黄庭坚说:“三日不读书,则义理不交于胸中,对镜觉面目可憎,向人亦语言无味。”有人更是警告,当你半夜醒来,发现自己好长时间没读书了,而且没有任何负罪感的话,那你就已经堕落了。有研究表明,爱阅读的人常有判断能力和自控能力,语言丰富,思维缜密,不阅读的人往往想法简单,语言贫乏,甚至细胞分裂都比前者要少。“书犹药也,善读之可以医愚”,用知识祛除心中的黑暗,我们才能以更积极的姿态为人处世,涵养社会的底气和定力。

阅读是一种向上的力量。书本其实就是精神生活的入口,学史可以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学诗可以情飞扬,志高昂,人灵秀;学理论可以知廉耻,懂荣辱,辨是非,阅读是对生命的熔炼和升华。古往今来,以沉现潜之心坐得住冷板凳者,总能激发“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的思想活力,得到“夜来一笑寒灯下,始是金丹换得时”的智慧启发,滋养“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浩然之气。

读书正是为了寻找更好的自己,更好的世界。



寄养

□禾兮

伶俐,是我“五一”时去乡下老家见到的小女孩,5岁,就住在隔壁,长相普通,说话清楚,腿脚勤快,单眼皮下忽闪着一双骨碌碌转的眼眸。

从长辈口中得知,小女孩的父亲得了癌症,已是末期,正在临海住院,她的母亲要照顾父亲而无暇顾及她,前两个星期把她送到这里,暂时寄养在姨家。

伶俐,人如其名,十分乖巧,家里的大小事差她去办,她总是飞奔前往。在老家的这几天,总能听到她姨的大嗓门,“快去对门超市买包盐。”“俐啊,去把你哥喊回家吃饭。”“俐,衣裳没收,你去。”所以我总记着她那忙碌且不知疲倦的背影。

伶俐也并不是总那么忙忙碌碌,也有空闲的时候,那就是在她姨上班去的那会。因为没人带她,且考虑到门外车来车往的不安全,她只能被“禁锢”在家不准出门,唯一的娱乐方式只有看电视。

看得累了,她就趴在阳台上,等着姨快点出现在巷子的拐角。其实她可以不用看,将近中午12点时,只要用耳朵听,由远及近的电动车“突突”声,她便能分辨出是否是姨。见姨回来,她飞奔到楼下,开门迎接,因为姨回来便有人能说话,尽管大多数时候只是她一厢情愿地汇报。姨要在短短的1个多小时内烧饭、吃饭、洗碗再出门上班,所以没有时间坐下来听这小屁孩一上午在仅有的四五平方米的空间里的所见所闻。

“五一”这几天,伶俐见我来了,即便之前从未谋面,但她异常兴奋,在得到姨的允许下,便在我家玩耍。伶俐说,我会跳舞。于是她把以前在老家幼儿园学的舞蹈跳了一遍,虽然没有音乐的伴奏,但跳得很认真。伶俐说,我还会唱歌。于是她把几首会的儿歌也都唱了一遍,虽然有些跑调,但可以看得出她唱得很认真。伶俐说,她有一台学习机,是幼儿园老师送给她的。于是她欢快地跑回家搬来这台学习机,把所有的功能都使用了一遍,不会的就跟着念,很认真。

愉快的几天就这么结束了,我也回去上班了。隔几天听奶奶说,伶俐被她姨送到了离家10来米的幼儿园去了。我说,这样的安排应该是最好的,孩子总算有了个不无聊的去处,而且有了老师的照顾。

离“六一”还有一个星期,我不由自主地想到了伶俐,便抽空回老家一趟。这次见到伶俐,她似乎有心事。她说,“六一”儿童节,幼儿园里有表演,我很想上台跳舞,可是姨父说,跳舞要钱,我就不能参加。

奶奶偷偷告诉我,跳舞要表演服,这套衣服大概要60元。

“没事,你现在来跳,我带上奶奶一起来看你跳,一样的。”我播放着手机里的音乐,音乐与伶俐跳的舞完全不对路,但没有关系,她欣然接受了这样的舞台。

有一天,姨和姨父吵架了,吵得很大声,刚开始在唠叨最近菜价涨得有些厉害,钱太不经用了,后来扯到了这个月家里的电费涨了不少,是不是因为家里一天到晚开电视的缘故。念着念着就升级为吵架,吵着吵着就把矛头对准了这个一直没有离开的意思的“外来客”。

姨当然有点向着自己妹妹说话,说她家现在正是落难的时候,外甥女来往一段时间又有什么关系,又不是长期赖着不走。姨父可不这么想,多一双筷子就多花一份钱,吃的倒算不多,但又要给她缴学费,这笔钱怎么算回来。吵架在“哐当”的摔碗声中结束,也在姨的眼泪中结束。

犀利的吵架声,伶俐听得清清楚楚。没过多久,伶俐就被她妈接走了。她妈说,已经联系了一所老家的全托幼儿园,伶俐可以住在那里,就不用再给姨家添麻烦。姨父说,全托要很多钱,住在我这儿就不用花那冤枉钱,住下去好了。

但伶俐还是想要回家。伶俐走后没几天,奶奶又忍不住来电说,唉,小孩在别人家踢来踢去,在自家就是宝。而我手中一盒彩色的巧克力糖本想在下次回老家时送给她的,看来,没有机会了。

悼念潘忠吟友

□缪日恣

周三电话笑声连,
孰料次周噩耗传。
案卷宗宗犹未结,
试题首待成篇。
宁人息讼尽心办,
执法维权矢志坚。
老泪无多哭吟友,
苍天何遽丧斯贤。



都市女孩

□小确幸

十几年前,乡村还是小路,没有车水马龙,没有高楼大厦,村路上照面的都是熟人,谁家出了什么事儿,只要一个人知道,全村人就都知道了。如果到了适婚年龄,走在路上,第一句话就会被问:“有对象了吗?”

三儿就住在我家隔壁,听父母说,因为他眼光高,一般的姑娘看不上,因此到了该谈婚论嫁的年龄还是光棍一条。每每别人问起来,他总是把眼睛笑成一条缝,回答道:“不急,不急。”

一天,听说三儿处了个对象,而且是从大城市来的,皮肤白皙,长得俊俏。于是,大家就组团跑他家去一探究竟,到底大城市里来的姑娘长得有什么不同。我凑在人群中,瞪大眼睛瞅。这姑娘的确跟我们长得不一样,特别好看,脸是标准的瓜子脸,头发乌黑亮丽,眼皮上涂着天蓝色的眼影,嘴唇抹着暗红色的口红。身穿一件白色的长裙,走起路来,裙摆飘逸,像在飞舞,特别仙。这在我年少的心里留下了漂亮女孩就要穿裙子的偏见。

“三儿,你女朋友啊?”“三儿,有眼光啊!”“三儿,什么时候能喝上你的喜酒啊?”七大姑,八大婆,大老爷们看热闹的同时,不忘说上几句好话。三儿的铁哥们也拍拍他的肩,露出了艳羡的目光:“小子,你可真有福气啊!”

这以后,三儿就和他大城市来的女朋友出双入对,走起路来,腰板似乎也挺得更直了,欣然接受乡亲们投来的钦佩目光。

有一次,我在家门口打扫卫生,三儿和女朋友打我家门前过,我不小心把污水溅到了她的裙子上,赶忙说了声:“对不起。”没想到,她气鼓鼓地来了句:“这是我的新裙子,今天才刚穿呢!你打扫卫生都不看看有没有人的啊!”我被她这么一说,悻悻地站在原地,正想出口反击,三儿朝我眨了眨眼,示意我别说。三儿除了是邻居哥哥,平时也挺疼我,我就乖乖地闭上了嘴巴。三儿一边牵着女朋友的手,一边说着好话:“你就别生气了,干嘛跟小孩子过不去,她也不是故意的。明天,我再给你买条新的。”

日子久了,我见到三儿时,他的神情渐渐暗淡下来,没了往日的自豪感。我似乎知道这其中的原由。因为我在自己家里,不时地会听到“这道菜怎么烧得这么咸啊,我不爱吃”、“你家苍蝇,蚊子也太多了吧”、“今天逛街时,你为什么一副不死不活的样子”……我很少听到三儿的反驳声,也许他还是像上次一样说些好话。

有一天晚上,战火终于爆发了。我迷迷糊糊地从吵闹声中醒来,三儿和他的女朋友在吵架,至于吵什么倒没听清楚,不过三儿的一句“你挑什么三,捡什么四,如果不喜欢就给我滚回去”,我是听得真真切切的。

不知过了多久,战火停息了。夜,又恢复了宁静。天亮后,我们就再也没见过三儿这个从大城市来的女朋友了。有几个好事的问起来,三儿也只是淡淡地摇摇头:“这不是她该呆的地儿,她到属于她的地方去了。”